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山西信托·融悦1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2023）融悦1号资字第1号

信登编号：ZXD32S202308010072507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山西信托·融悦1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受托人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认真阅读本《山西信托·融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山西信托·融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凡填写并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将视为已了解并认可上述文件内容，对本信托可能发生的风险有了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加入本信托带来的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

受托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依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管理方式、用途和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地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委托人（受益人）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信托资金可能涉及的风险：

1、法律与政策风险

在本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变动及因国家财政政策、税收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投资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监管政策等调整、变化，可能会导致本信托因违反有关规定而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

2、履约风险

本信托期限内，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发生未按合同履行等违约情形，从而影响本信托的投资安全及利益。

3、市场风险

本信托投向的市场领域可能发生行业不景气或产生价格波动，存在项目销售收入及收益不良的潜在风险；在发生市场风险时，可能影响交易对手的还款或收益能力，进而导致受托人处置信托财产受价格波动的影响，使受托人处置信托财产时，可能存在不能以公允价格及时变现或变现所得不足以分配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从而造成受益人的投资损失，或者受益人不能及时取得相应信托利益。

4、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不设置赎回条款，委托人（受益人）不得要求受托人提前对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进行分配，可能导致其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其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担保风险

担保物的评估风险、担保物的处置风险以及交易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可能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其财务状况恶化等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从而影响本信托的投资安全。

6、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

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终止时无法及时收到信托利益的风险。

7、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风险

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将信托财产以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现状分配方式向信托单位持有人进行分配，可能导致受益人无法以

货币现金形式取得预期信托利益，现状分配方案有可能因相关方或登记机关等不配合导致不能执行的风险，影响信托单位持有人非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的变现。

8、尽职调查的风险

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所投资标的债券主体的资产状况、资金来源，对咨询顾问的资产状况、投资经验、管理团队基本情况、从业记录和过往业绩等开展尽职调查，可能因交易对手以及咨询顾问隐瞒、虚构数据、事实导致调查不充分引发一些经济风险和法律风险。

9、受托人管理风险

在本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受托人因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导致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风险，将影响到信托利益或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10、保管人风险

可能存在因本信托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11、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

12、收益分配信息与认缴清单不匹配风险

在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依据受益人名单向保管人发送利益分配指令，保管人根据受托人提供的分配金额、分配账户等受益人信息进行资金划转，不承担相关分配账户和认缴账户复核责任。存在委托

人认缴账户与信托利益分配收款账户不一致的风险。对于委托人提供的信托利益分配收款账户信息有误导导致委托人本金和收益损失的情形，委托人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13、其他风险

除以上揭示的风险外，本信托不排除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信托财产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对于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受托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信托不承诺保本或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受益人），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承担。

（二）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持有、管理的资金参与信托，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

（三）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约定的用途和方式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全部信托财产承担。

（四）信托期限届满时或提前终止，如果信托财产未变现，受托人将以本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现状转让给受益人的方式向受益人分配，本信托项下的担保权利等相关权利一并转让。

在签署本声明书和信托合同前，委托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声明书、资金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山西信托·融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咨询顾问合同》等，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合同的决定。委托人在认购风险声明书上签字盖章，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资金管理、运

用风险及可能出现的信托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受托人按届时信托财产现状(投资标的)返还的风险。

申明人暨受托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受益人）声明：

1、本人 / 本机构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本申请书及相关信托文件所提示的风险，签署本信托合同是自愿的，是本人 / 本机构真实意思的表示，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2、本人 / 本机构作为委托人承诺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且委托人自愿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对该笔资金进行管理。

3、本人 / 本机构保证，本人 / 本机构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法人 / 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并对其信托资金享有合法的处分权，能以自身的名义将来源合法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资金信托。

4、委托人（受益人）保证，委托人（受益人）不存在通过资管产品非法汇集非合格投资者资金等违规情形；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信托。

5、委托人承诺本人 / 本机构是通过受托人合法公开的渠道获得本信托计划的发行信息并认购，自愿签署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自愿承担因签署信托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人 / 本机构认购信托单位 份。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签名并捺手印）（自然人）：

或：委托人名称（公章）（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名章）：

目录

第一条 释义	12
第二条 信托目的	14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14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	15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类型	15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	15
第七条 信托财产	19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	19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	20
第十条 信托收益及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22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	23
第十二条 信托业保障基金	25
第十三条 信托报酬	26
第十四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26
第十五条 受益人大会	28
第十六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29
第十七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十八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34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35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	37
第二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38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修改	40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40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40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41

第二十六条 附则 41

委托人（受益人）：

姓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信托资金：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

（小写：）¥_____万元整

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本账户在信托计划终止之前不得取消）：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受托人：

名称：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旭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国贸A座35-37层

联系电话：400-717-7777 传真：0351-8686100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的基础上，就设立信托事宜达成一致，特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合同中的词语或简称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山西信托·融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和全部附件，以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2 **本信托**：指受托人根据本合同设立的山西信托·融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设立本信托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1.4 **委托人**：是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认定主体，且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的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5 **受托人**：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 **受益人/信托受益人**：本信托项下合法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人加入本信托时，参与本信托的委托人即为受益人；信托受益权发生转移后，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主体。

1.7 **咨询顾问**：指本信托计划聘请的江苏苏合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1.9 **信托财产初始值**：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时的信托财产的价值。

1.10 **信托财产总值**：指截至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财产的价值。

1.11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全体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总额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其持有的受益权对应的收益及本金。

1.12 **信托利益分配日**：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按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的日期；增加分配次数或提前分配以受托人通知为准。

1.13 **信托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银行开立的信托财产专用银行账户，即信托财产保管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本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和支付信托费用、信托利益等款项。

1.14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及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各类资产的总和。

1.15 **保管银行/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16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后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1元（RMB¥1元）。

1.17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份额总数。

1.18 **推介期**：指受托人向合格投资者推介信托计划的期间。

1.19 **信托存续期**：指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信托终止之日止的存续期间。

1.20 **信托文件**：指《山西信托·融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等书面文件在内的规定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1.21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大陆法定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

1.22 **元**：指人民币元。

1.23 **信托业保障基金**：指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规定，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信托单位并交付信托资金于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加以运用，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流通的，符合投资准入标准的安徽、山西、川渝鲁区域区域评级为 AA 及以上的城投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标准化金融产品。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并以信托财产为限按本合同约定，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第三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3.1 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本信托计划可分期成立，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达到人民币 60 万元时信托计划即可成立。若本信托计划的总规模分期募集发行，每期的信托资金以实际募集交付的资金金额为准。

3.2 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计划的存续期为 60+6 个月，其中后 6 个月为风险处置期，自受托人出具的书面成立公告上记载的日期起计算。若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发行，则每一期存续期限均为 60+6 个月，信托存续期满 6 个月后，受托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提前结束，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当出现本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情形时，本信托计划予以终止，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

本信托计划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后，且委托人将上述约定的信托资金足额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起成立，具体的成立日期以受托人出具的书面成立公告上记载的日期为准。若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发行，则每一期的成立规模和成立条件以受托人在网站上公告的为准。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类型

信托计划名称：山西信托·融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类型：按照投资性质，本信托计划属固定收益类。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

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1元（RMB¥1元）。委托人最低认购为30万个信托单位。

6.1 委托人认购资格

委托人（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6.2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

委托人保证交付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委托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6.3 认购需提供的证件

(1) 委托人为自然人，需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本人个人结算活期银行账户。

(2)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证明书及银行结算账户；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6.4 信托资金的交付

6.4.1 交付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须将本合同项下的认购资金在推介期内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划款或存入受托人指定的资金归集银行账户。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归集银行账户：

户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太原国贸支行

账号：0502120429200037854

6.4.2 保管银行

信托计划的资金实行保管制。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选择经营稳健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担任保管人。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和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

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管理、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本信托计划选择的保管银行：

名 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负 责 人：马红霞

地 址：太原市南中环街 265 号

6.4.3 信托专用银行账户

受托人在保管银行开立以下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作为接受委托人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进行。信托专用银行账户在本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专用账户。

本信托计划的专用银行账户：

户 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账 号：351900046010385

信托归集账户应与信托专户分开设立。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将认购资金由信托归集账户划入信托专户。信托归集账户的认购资金在转入信托专户前不属于信托财产。

6.4.4 信托专用银行账户的管理

6.4.4.1 受托人应为本信托开设信托财产专户，并对信托资金进行单独管理。本信托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专户进行。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和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

6.4.4.2 受托人不得假借本信托的名义开立其他账户，亦不得使用本信托项下的信托专户进行本信托计划以外的任何活动。

6.4.4.3 本信托成立后，如交易对手及相关交易条件发生变化，受托人可对前述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作适当调整和变更，同时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6.4.5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为保证信托利益能及时准确分配给受益人，受益人须在中国境内银行营业网点开立带有结算功能的账户，作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委托人开户后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该账户一经受托人确认，即成为受托人未来返还受益人信托收益和信托本金的银行账户。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6.5 签约

1、信托资金到达本信托计划专户后，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交其信托资金划入本信托计划专户的银行入账凭证，以确认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数量。

2、委托人签署《山西信托·融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及《山西信托·融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3、委托人为自然人时，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名并捺手印；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名章，若授权他人签名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4、委托人在签署上述文件的同时，须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利益账户复印件。

6.6 信托计划募集期利息的处理

信托资金自划入本信托计划专户之日起至本信托资金实际运用之日（不含该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属于信托财产。如果本信托计划因募集不足未能成立，则受托人应于募集推介期结束后【30】日内向委托人返还已缴纳的认购资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除此之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

6.7 信托认购文件的管理

本信托合同、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由受托人存档，以备核对查询。

第七条 信托财产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的认购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的清算财产。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

8.1 本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将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按照受托人制定的投资准入标准，咨询顾问从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推荐、筛选安徽、山西、川渝鲁区域区域评级为 AA 及以上的城投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中筛选出信托计划投资的目标品种。

8.2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利益最大为目标，实现信托计划财产的稳健增值。

8.3 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2) 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3)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所产生的权利；

(4)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8.4 信托资金用途

本信托计划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所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流通的，符合投资准入标准的安徽、山西、川渝鲁区域评级为 AA 及以上的城投债券、货币市场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等。

除按照上述约定运用信托资金外，本信托项下闲置资金可以用于投资国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其他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及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等。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转让及赠与

9.1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承继自然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继承，机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承继。信托受益权被继承/承继的，被继承/承继人作为本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所享有或承担的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权利义务一并被继承/承继。

9.1.1 办理继承/承继需提交文件

继承人应提交：继承法律文件、信托合同、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和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受益权继承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的不能对抗受托人。承继人应持承继文件、信托合同、承继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登记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登记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包括：个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继承法律文件包括：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经公证的遗嘱、经公证的遗产分配协议、继承人为被继承人有关本信托受益权的合法继承人的证明材料。

承继文件包括：证明信托受益权发生合法承继的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合同、协议以及承继人为合法承继人的证明材料。

9.1.2 办理继承/承继手续费

信托受益权发生继承/承继的，受托人不收取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确认手续费。继承人/承继人应自行承担其因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承继事宜而发生的费用，概与受托人无关。

9.2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9.2.1 受益人有权单方面将本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依法予以转让。受益人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予以转让的，应在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受托人向原受益人分配完毕信托收益后，即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2.2 受益权转让需提交的文件

转让双方应持信托合同、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包括：个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9.2.3 转让手续费

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的，受托人不收取办理转让确认手续费用。信托受益权转让双方发生的与信托受益权转让相关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概与受托人无关。

9.3 信托受益权的赠与

本信托项下受益权可以赠与。信托受益权受赠人应无条件接受本合同对受益人的全部规定。信托受益权被赠与的，赠与人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所享有或承担的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权利义务一并转由受赠人享有或承担。

9.3.1 办理赠与需提交的文件

赠与人和受赠人持有效证件，个人需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机构则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赠与人和受赠人应携带原信托合同、经公证的赠与书与受赠书，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确认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9.3.2 办理赠与手续费受益人赠与信托单位的，受托人不收取办理赠与确认手续费用。信托受益权赠与双方发生的与信托受益权转让相关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概与受托人无关。

第十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0.1 信托利益的计算

10.1.1 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扣除信托合同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和债务(如有)后的实际剩余部分为限进行分配。

10.1.2 信托利益包括信托资金本金和信托收益两部分。受益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实际金额不超过受益人预期可获得的信托收益，即预期信托收益。

10.1.3 信托收益

本信托计划项下预期信托收益率为7%/年。本信托计划持有债券如有回售，回售下调票面利率的，信托委托人收益同步下调。

受益人的信托收益计算方法：受益人信托收益=受益人信托本金/365×信托存续天数×受益人预期年收益率。

特别说明：为避免歧义，本条预期收益率的约定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收益。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的，由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10.2 信托利益的分配方法

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各受益人按照其所持信托单位份数及本合同约定的分配方式享有信托利益，承担投资风险与损失。

10.3 信托收益核算日

信托收益核算日为（各期）信托终止日。

10.4 信托收益及利益的分配时间

信托收益的分配日为信托收益核算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受托人有权视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状况调整信托收益核算日以及信托利益分配的时间和安排。增加分配次数或提前分配以受托人通知为准。

委托人特别确认：其已充分知晓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的分配安排，并同意受托人根据项目情况调整分配次数及分配时间。

特别说明：在本信托计划中，关于信托利益的任何表述，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所获分配的为准。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

11.1 信托费用的种类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以下简称“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因设立本信托而发生的律师费；
- (2)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固定信托报酬、浮动信托报酬）；
- (3) 保管人保管费；
- (4) 评估费、评级费（如有）；
- (5) 财务顾问费（如有）、咨询顾问费（如有）；
- (6) 代理推介手续费、代理收付费（如有）；
- (7) 公证费用（如有）；
- (8) 募集发行费用（如有）；

(9)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而发生的税费和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专项差旅费、银行专户管理费、银行划款手续费、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印花税等）；

(10)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如有），因受托本信托财产而增加的业务规费（如有）、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涉及的争议及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 (11) 组织召集受益人大会产生的费用；
- (12) 按有关规定，其他应支付的税费和费用；

(13) 受托人受托职责终止后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现状分配后，受托人受托职责终止。受托人配合委托人（受益人）解决争议及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11.2 其余信托费用于实际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专户中支付。

各项保管费、咨询服务费、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的具体支付的费率、方式、支付对象等由受托人与服务提供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委托人/受益人已充分知悉并认可由信托财产承担上述费用，并且同意受托人与相关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费用的具体费率和支付条件，且受托人可自主决定与相关方另行签署协议，无需再经过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和授权。

11.3 税费的缴纳

(1) 本信托受托人因管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而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部分应由信托财产承担。

增值税及附加=【信托投资收益/（1+3%）】*3%*(1+12%)

若发生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届时将按照新的税收政策执行。

(2) 本信托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11.4 在信托期限内，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受托人应按照上述费用实际发生的时间与金额，从信托专户中直接划付。若受托人先行垫支的，受托人在信托财产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十二条 信托业保障基金

本信托的保障基金，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按照信托资金 1% 认购，信托财产承担，认购保障基金作为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由各期信托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自信托财产中支付。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部分的收益及具体分配方式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信托报酬

13.1 双方约定，受托人信托报酬采取如下方式收取：

报酬率不低于（各期）信托资金规模的 0.4%/年（税后）（备注：投资标的为山东地区不低于 0.8%/年；投资标的为川渝、安徽地区不低于 0.6%/年；投资标的为山西地区不低于 0.4%/年。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按年收取，（各期）信托成立后 5 个工作日支付一年的信托报酬；信托存续满 12 个月后，按年度收取信托报酬，项目提前结束的，已收取的信托报酬不予退还。

13.2 信托报酬付至受托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 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账 号：351900046010385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第十四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14.1 信托计划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受托人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

销、解除或提前终止本信托。

14.2 信托计划的终止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计划终止：

- (1) 信托期限届满，且未发生本信托计划延期情形；
- (2) 受益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
- (3)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4)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确定不能实现；
- (5) 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6) 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解除；
- (7)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8)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同意；
- (9) 信托被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撤销或解除；
- (10) 交易对手有违约行为，根据委托人的授权或受托人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同，受托人提前结束交易；
- (11) 其他可能导致信托终止的情形。

14.3 信托计划的清算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当于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书，并以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的方式送达信托财产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委托人和受益人自收到清算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全体委托人和受益人一致同意，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14.4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14.4.1 本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及按照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其持有的受益权对应的收益及本金后，信托财

产若仍有剩余，信托财产支付完相关费用后的超额收益部分（如有），分配给受托人。

14.4.2 如触发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信托终止情形，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仍未转换为货币形式，则信托财产不需处置或变现。受托人将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的，在扣除应承担的信托费用后将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收益全部划入第 6.4.3 条指定的账户；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其无法以货币形式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信托利益的，受托人将以信托财产终止时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股权等形式）全部移交给受益人，受益人应在受托人的通知期限内到受托人处办理信托财产分配手续或配合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移交手续，通知期限到期后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则视为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完毕。

第十五条 受益人大会

15.1 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的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行使职权。

15.2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计划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
- （2）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3）更换受托人；
- （4）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5）信托计划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15.3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5.4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15.5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5.6 每一信托单位拥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5.7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15.8 受托人应当将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15.9 受益人大会作出有效决议的事项，对全体受益人发生法律效力。

15.10 受益人大会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第十六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16.1 本信托成立后，经委托人（受益人）书面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6.2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1）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3）辞任或者被解任；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承继机构（如有）或者清算人（如有）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16.4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新受托人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

16.5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

16.6 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新受托人未产生前，可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临时受托人。

第十七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7.1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 委托人有权查阅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现状或者予以赔偿；

(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7.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知悉并认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交易对手、保证人、担保物及融资、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运营能力等一切相关情况；

(2) 委托人知悉交易对手、保证人、担保物和本信托项目存在的一切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

(3) 按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交付认购资金；

(4) 保证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其交付认购资金的行为已获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

(5) 保证设立信托的目的合法，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保证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不得要求受托人向其提供规避监管规定或第三方机构违法违规的服务；

(6) 向受托人提供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7)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承担有关税费；

(8) 委托人保证，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委托人保证就加入本信托计划向受托人提供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10)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7.3 受益人的权利

除根据本合同第 17.1 条享有委托人的权利外，受益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1) 自本信托成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因此有权取得相应的信托利益；

(2)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法律法规以及信托计划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7.4 受益人的义务

除根据本合同第 17.2 条应履行委托人的义务外，受益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受益人保证已经就享有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权或许可；

(2) 受益人转让其信托受益权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转让手续；

(3)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应保持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有效性。本信托项下信托收益分配完毕之前，受益人如需变更信托收益分配账户，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托人，并办理变更确认手续，因受益人未就其指定的信托收益分配账户变化通知受托人，由此导致任何损失，受益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17.5 受托人的权利

(1)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 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信托报酬，若非因受托人的原因未按时取得本合同约定的信托报酬，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全部由受益人承担；

(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信托费用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 在不损害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信托事务；

(5) 依法聘任、更换为本信托提供服务的保管银行、律师以及其他服务机构；

(6) 若本信托计划项下所投资项目发生逾期，委托人（受益人）授权受托人自行对交易对手逾期利息、罚息等进行减免，以减免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7.6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3) 受托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收集和管理等反洗钱制度，开展对工作人员的反洗钱操作流程和业务技能的培训，并根据监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识别对方的可疑交易线索，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

(4)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5) 受托人除依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6)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或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受托人应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7) 受托人应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8)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9) 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10)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8.1 一般原则

信托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8.2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8.2.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承担前述违约赔偿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 因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有效性上存在问题而导致受托人涉诉或任何调查或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无法实现；

(2) 委托人在本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及适用期间内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8.2.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承担前述违约赔偿以外，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受托人在本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受托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2) 受托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本合同或其他信托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18.2.3 免责条款

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可抗力；

(2) 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或中国银保监会等政府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

(3) 受托人已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或受益人大会的决定进行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9.1 风险揭示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资金运用无风险。本信托的主要风险来自以下方面：

19.1.1 法律与政策风险

在本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变动及因国家财政政策、税收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投资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监管政策等调整、变化，可能会导致本信托因违反有关规定而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

19.1.2 履约风险

本信托期限内，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发生未按合同履行等违约情形，从而影响本信托的投资安全及利益。

19.1.3 市场风险

本信托投向的市场领域可能发生行业不景气或产生价格波动，存在项目销售收入及收益不良的潜在风险；在发生市场风险时，可能影响交易对手的还款或收益能力，进而导致受托人处置信托财产受价格波动的影响，使受托人处置信托财产时，可能存在不能以公允价格及时变现或变现所得不足以分配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从而造成受益人的投资损失，或者受益人不能及时取得相应信托利益。

19.1.4 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不设置赎回条款，委托人（受益人）不得要求受托人提前对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进行分配，可能导致其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

能使其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9.1.5 担保风险

担保物的评估风险、担保物的处置风险以及交易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可能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其财务状况恶化等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从而影响本信托的投资安全。

19.1.6 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

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终止时无法及时收到信托利益的风险。

19.1.7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风险

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将信托财产以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现状分配方式向信托单位持有人进行分配，可能导致受益人无法以货币形式取得预期信托利益，现状分配方案有可能因相关方或登记机关等不配合导致不能执行的风险，影响信托单位持有人非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的变现。

19.1.8 尽职调查的风险

因交易对手、担保人的原因致使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不充分的风险；委托人知悉交易对手、保证人存在行政处罚或涉诉等情形或担保物本身存在被抵押、被查封等权益负担而由此引发一些经济风险和法律风险。

19.1.9 受托人管理风险

在本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受托人因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导致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风险，将影响到信托利益或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19.1.10 保管人风险

可能存在因本信托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19.1.11 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

19.1.12 收益分配信息与认缴清单不匹配风险

在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依据受益人名单向保管人发送利益分配指令，保管人根据受托人提供的分配金额、分配账户等受益人信息进行资金划转，不承担相关分配账户和认缴账户复核责任。存在委托人认缴账户与信托利益分配收款账户不一致的风险。对于委托人提供的信托利益分配收款账户信息有误导致委托人本金和收益损失的情形，委托人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19.1.13 其他风险

除以上揭示的风险外，本信托不排除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信托财产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19.2 风险承担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合同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担。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

20.1 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相关信息：

(1)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受益人送达，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已送达给受益人。

受益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 （电话）

(2) 以信函的形式向受益人送达，在发送之日起第四日视为已送达给受益人。

受益人邮寄地址： 收件人： （电话）

- (3) 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4) 在受托人官方网站等官方电子系统上公告；
- (5) 电话或传真；
- (6) 其他有效方式。

受益人电话： 传真号：

受益人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

20.2 定期披露

信托计划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20.3 临时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之一时，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3)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第二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21.1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

21.1.1 通知事项

委托人、受托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邮寄地址（或住所）为其确认的通讯地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在信托期限届满前夕发生变化，应至迟在信托期限届满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1.1.2 通知方式

通知应采用传真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各方的联系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约定的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发生时有效送达：

- （1）专人递送：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5 日；
- （3）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 4 日；
- （4）由传真、电传或电子邮件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的第一个工作日。

各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可以作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送达法律文书的通讯地址。

21.2 送达

本条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所有的需传递的通知、文件、资料等。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送达可采用在受托人网站 www.sxxt.net 上公布、手机短信、电话告知或邮寄送达等方式。采用受托人网站公布或手机短信等方式送达的，受托人发出当日视为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受托人投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各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时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信托财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项下当事人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动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尽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4.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4.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未能协商一致，双方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太原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向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25.1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后生效。

25.2 签署合同的有效形式

本合同委托人为自然人的，自委托人签名并捺手印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委托人为法人的，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以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除非该条款的无效或无法执行严重损害了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根本意图和含义，否则该等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但该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或显然与本合同不可分的其他任何条款除外。

第二十六条 附则

26.1 合同双方签署信托合同即代表均仔细阅读过全部信托计划文件，并同意其中的全部约定。信托合同未作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信托计划文件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他信托计划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信托计划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6.2 期间的顺延

本信托计划约定的受托人、保管人、资金收付代理银行（如有）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6.3 投诉

委托人因认购本信托产品产生问题或纠纷，可向受托人客服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电话为 **400-717-7777**。

26.4 合同文本

本信托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山西信托·融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签署页）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签名并捺手印）（自然人）：

或：委托人名称（公章）（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名章）：

【 】年【 】月【 】日

受托人名称：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名章）：

【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太原市杏花岭区】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山西信托·融悦 1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目 录

第一条 重要提示.....	1
第二条 释义.....	1
第三条 信托计划目的.....	3
第四条 信托计划类型.....	3
第五条 信托计划规模.....	3
第六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	3
第七条 信托计划的期限.....	4
第八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	4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	8
第十条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	8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	9
第十二条 信托业保障基金.....	11
第十三条 信托报酬.....	11
第十四条 信托收益及利息的计算和分配.....	11
第十五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	13
第十六条 信托计划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14
第十七条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15
第十八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6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	19
第二十条 相关服务机构简介.....	21
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简介.....	22
第二十二条 本信托计划致力服务实体经济，助推企业的成长，利惠广大投资者，为客户创造可靠财富，符合社会责任。.....	24
第二十三条 备查文件.....	25

第一条 重要提示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具有经营信托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人保证《山西信托·融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受托人承诺本信托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受托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信托计划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信托计划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受托人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受托人依据本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担。

受托人不承诺本信托计划保本和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信托文件，籍此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第二条 释义

在本信托计划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山西信托·融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本信托：指山西信托·融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委托资金。

委托人：是指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的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受托人：指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本信托为自益信托，信托成立时，本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

咨询顾问：指江苏苏合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托财产初始值：指本信托成立时的信托财产的价值。

信托财产总值：指截至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财产的价值。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

信托利益分配日：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按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的日期；增加分配次数或提前分配以受托人通知为准。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信托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以及因其他事由所形成的各类财产。

保管人：指根据相关协议为信托提供信托财产保管服务的机构。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加入信托后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本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壹元（RMB¥1）。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项下的信托单位份额总数。

信托存续期：指本信托成立日至信托终止日的期间。

信托文件：指信托计划说明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认购风险说明书、信息备忘录等与信托相关的文件。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工作日。

元：指人民币元。

信托业保障基金：指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

第三条 信托计划目的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购信托单位并交付信托资金于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加以运用，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流通的，符合投资准入标准的安徽、山西、川渝鲁区域评级为 AA 及以上的城投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并以信托财产为限按本合同约定，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第四条 信托计划类型

信托名称：融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类型：按照投资性质，本信托属固定收益类。

第五条 信托计划规模

5.1 本信托计划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若本信托计划的总规模分期募集发行，每期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以实际募集交付的资金金额为准。

5.2 本信托计划接受委托人数量不超过 200 人。

第六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

6.1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为：2023 年 月 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6.2 本信托计划发行方式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负责推介、发行等方式募集资金。

6.3 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达到人民币 60 万元时信托计划即可成立，信托计划成立日为达到上述条件之日，具体的成立日期以受托人出具的书面成立公告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6.4 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本说明书第十九条约定方式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和设立情况。

6.5 信托计划推介期限届满，未能满足信托文件约定的本信托计划成立条件的，受托人在推介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除此之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

第七条 信托计划的期限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 60+6 个月，其中后 6 个月为风险处置期，若本信托分期设立发行，则每一期存续期限均为 60+6 个月，自受托人出具的书面成立公告上记载的日期起计算。信托存续期满 6 个月后，受托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提前结束，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当出现本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情形时，本信托计划予以终止，而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第八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

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壹元（RMB¥1元）。委托人最低认购为30万个信托单位。

8.1 认购条件

8.1.1 委托人资格

委托人（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8.1.1.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8.1.1.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8.1.1.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8.1.2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

委托人保证交付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拥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委托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8.2 信托资金的交付

8.2.1 交付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须将本合同项下的认购资金在推介期内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划款或存入受托人指定的资金归集银行账户。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归集银行账户：

户 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太原国贸支行

账 号：0502120429200037854

8.2.2 保管银行

信托计划的资金实行保管制。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选择经营稳健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担任保管人。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和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

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管理、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本信托计划选择的保管银行：

名 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负 责 人：马红霞

地 址：太原市南中环街 265 号

8.2.3 受托人在保管银行开立以下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作为接受委托人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进行。本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专用账户。

本信托计划的专用银行账户：

户 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账 号：351900046010385

信托归集账户应与信托专户分开设立。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将认购资金由信托归集账户划入信托专户。信托归集账户的认购资金在转入信托专户前不属于信托财产。

8.3 签约

8.3.1 信托资金到达本信托计划专户后，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交其信托资金划入本信托计划专户的银行入账凭证，以确认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数量。

8.3.2 委托人签署《山西信托·融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山西信托·融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8.3.3 委托人为自然人时，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组织的有权签字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8.3.4 委托人在签署上述文件的同时，须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利益账户复印件。

8.4 信托计划募集期利息的处理

信托资金自划入本信托计划专户之日起至本信托资金实际运用之日（不含该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属于信托财产。如果本信托计划因募集不足未能成立，则受托人应于募集推介期结束后30个

工作日内向委托人返还已缴纳的认购资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除此之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义务。

8.5 信托认购文件的管理

本信托合同、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由受托人存档，以备核对查询。

第九条 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享有受益权，受益人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并非受托人做出的对该权利可能获取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利益分配的承诺、保证、保障、担保等任何形式的义务或责任。

第十条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

本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将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

10.1 信托资金用途

按照受托人制定的投资准入标准，咨询顾问从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推荐、筛选安徽、山西、川渝鲁区域评级为AA及以上的城投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中筛选出信托计划投资的目标品种。

除按照上述约定运用信托资金外，本信托项下闲置资金可以用于投资国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其他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及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等。

10.2 投资目标及理念

以受益人利益最大为目标，实现信托计划财产的稳健增值。

10.3 信托专户的管理

10.3.1 受托人必须开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单独管理，本信托计划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进行。

10.3.2 受托人不得假借本信托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银行账户开设信托待拨户，在信托项目存续期间，供信托贷款发放及资金归集使用，亦不得使用本信托计划下的信托专户进行本信托以外的任何活动；

10.3.3 因银行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保管银行直接从信托计划相关银行账户中扣划。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

11.1 信托费用的种类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以下简称“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如果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信托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 (1) 因设立本信托而发生的律师费；
- (2)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固定信托报酬、浮动信托报酬）；
- (3) 保管人保管费；
- (4) 保证人的担保费（固定担保费、浮动担保费）；
- (5) 财务顾问费（如有）、咨询服务费（如有）；
- (6) 代理推介手续费、代理收付费（如有）；
- (7) 公证费用（如有）；

(8) 募集发行费用（如有）；

(9)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而发生的税费和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专项差旅费、银行专户管理费、银行划款手续费、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印花税等）；

(10)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如有），因受托本信托财产而增加的业务规费（如有）、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涉及的争议及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11) 组织召集受益人大会产生的费用；

(12) 按有关规定，其他应支付的税费和费用；

(13) 受托人受托职责终止后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现状分配后，受托人受托职责终止。受托人配合委托人（受益人）解决争议及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11.2 其余信托费用于实际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专户中支付。

各项保管费、咨询服务费、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的具体支付的费率、方式、支付对象等由受托人与服务提供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委托人/受益人已充分知悉并认可由信托财产承担上述费用，并且同意受托人与相关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费用的具体费率和支付条件，且受托人可自主决定与相关方另行签署协议，无需再经过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和授权。

11.3 税费的缴纳

11.3.1 本信托受托人因管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而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部分应由信托财产承担。

增值税及附加=【信托投资收益/（1+3%）】*3%*(1+12%)

若发生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届时将按照新的税收政策执行。

本信托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11.4 在信托期限内，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受托人应按照上述费用实际发生的时间与金额，从信托专户中直接划付。若受托人先行垫支的，受托人在信托财产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十二条 信托业保障基金

本信托的保障基金，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按照信托资金 1% 认购，信托财产承担，认购保障基金作为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由各期信托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自信托财产中支付。

第十三条 信托报酬

13.1 双方约定，受托人信托报酬采取如下方式收取：

报酬率不低于（各期）信托资金规模的 0.4%/年（税后）（备注：投资标的为山东地区不低于 0.8%/年；投资标的为川渝、安徽地区不低于 0.6%/

年；投资标的为山西地区不低于 0.4%/年。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按年收取，（各期）信托成立后 5 个工作日支付一年的信托报酬；信托存续满 12 个月后，按年度收取信托报酬，项目提前结束的，已收取的信托报酬不予退还。

13.2 信托报酬付至受托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 名：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账 号：351900046010385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第十四条 信托收益及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4.1 信托利益的计算

14.1.1 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扣除信托合同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和债务（如有）后的实际剩余部分为限进行分配。

14.1.2 信托利益包括信托资金本金和信托收益两部分。受益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实际金额不超过受益人预期可获得的信托收益，即预期信托收益。

14.1.3 信托收益

本信托计划项下预期信托收益率为 7%/年，持有债券如有回售，回售下调票面利率，信托委托人收益同步下调。

受益人的信托收益计算方法：受益人信托收益 = 受益人信托本金 / 365 × 信托存续天数 × 受益人预期年收益率。

特别说明：为避免歧义，本条预期收益率的约定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收益。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的，由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14.2 信托利益的分配方法

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各受益人按照其所持信托单位份数及本合同约定的分配方式享有信托利益，承担投资风险与损失。

14.3 信托收益核算日

信托收益核算日为信托终止日。

14.4 信托收益及利益的分配时间

信托收益的分配日为信托收益核算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受托人有权视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状况调整信托利益分配的时间和安排。增加分配次数或提前分配以受托人通知为准。

委托人特别确认：其已充分知晓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的分配安排，并同意受托人根据项目情况调整分配次数及分配时间。

第十五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

本信托项下，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15.1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受益人与受让人按照受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到受托人的信托产品客服中心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办理登记的，该转让不得对抗受托人。

(2) 信托单位转让（过户）后，受让人取得受让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受益人权利义务，并同时取得该受让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委托人权利义务（含委托人陈述与保证）。

(3) 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时，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其转让金额的0%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4) 受益人在转让信托单位时不得通过报刊、网络等公共媒体进行宣传；不得利用受托人商誉。

15.2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

如发生继承事项，合法继承人须持有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人资格证明到受托人处办理继承手续，合法继承人须向受托人提出继承申请书一式二份，并提供合法的继承法律文件正本。

第十六条 信托计划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计划终止。

16.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受托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16.1.1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

- 16.1.2 受益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
- 16.1.3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 16.1.4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确定不能实现；
- 16.1.5 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16.1.6 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解除；
- 16.1.7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16.1.8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同意；
- 16.1.9 本信托被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撤销或解除；
- 16.1.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由。

16.2 信托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在保管人的协助下，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算、变现、确认和分配。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当于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书，并以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方式送达信托财产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委托人和受益人自收到清算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全体委托人和受益人一致同意，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16.3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16.3.1 本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及按照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其持有的受益权对应的收益及本金后，信托财产若仍有剩余，信托财产支付完相关费用后的超额收益部分分配给受托人。

16.3.2 如触发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信托终止情形，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仍未转换为货币形式，则信托财产不需处置或变现。受托人将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的，在扣除应承担的信托费用后将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收益全部划入第 8.2.3 条指定的账户；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其无法以货币形式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信托利益的，受托人将以信托财产终止时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股权等形式）全部移交给受益人，受益人应在受托人的通知期限内到受托人处办理信托财产分配手续或配合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移交手续，通知期限到期后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则视为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完毕。

第十七条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17.1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

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17.2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

17.2.1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17.2.2 受托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十八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8.1 风险揭示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资金运用无风险。本信托的主要风险来自以下方面：

18.1.1 法律与政策风险

在本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变动及因国家财政政策、税收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投资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监管政策等调整、变化，可能会导致本信托因违反有关规定而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

18.1.2 履约风险

本信托期限内，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发生未按合同履行等违约情形，从而影响本信托的投资安全及利益。

18.1.3 市场风险

本信托投向的市场领域可能发生行业不景气或产生价格波动，存在项目销售收入及收益不良的潜在风险；在发生市场风险时，可能影响交易对手的还款或收益能力，进而导致受托人处置信托财产受价格波动的影响，使受托人处置信托财产时，可能存在不能以公允价格及时变现或变现所得

不足以分配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从而造成受益人的投资损失，或者受益人不能及时取得相应信托利益。

18.1.4 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不设置赎回条款，委托人（受益人）不得要求受托人提前对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进行分配，可能导致其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其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8.1.5 担保风险

担保物的评估风险、担保物的处置风险以及交易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可能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其财务状况恶化等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从而影响本信托的投资安全。

18.1.6 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

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终止时无法及时收到信托利益的风险。

18.1.7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风险

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将信托财产以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现状分配方式向信托单位持有人进行分配，可能导致受益人无法以货币形式取得预期信托利益，现状分配方案有可能因相关方或登记机关等不配合导致不能执行的风险，影响信托单位持有人非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的变现。

18.1.8 尽职调查的风险

因交易对手、担保人的原因致使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不充分的风险；委托人知悉交易对手、保证人存在行政处罚或涉诉等情形或担保物本身存在被抵押、被查封等权益负担而由此引发一些经济风险和法律风险。

18.1.9 受托人管理风险

在本信托的运作过程中，受托人因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导致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风险，将影响到信托利益或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18.1.10 保管人风险

可能存在因本信托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18.1.11 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

18.1.12 收益分配信息与认缴清单不匹配风险

在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依据受益人名单向保管人发送利益分配指令，保管人根据受托人提供的分配金额、分配账户等受益人信息进行资金划转，不承担相关分配账户和认缴账户复核责任。存在委托人认缴账户与信托利益分配收款账户不一致的风险。对于委托人提供的信托利益分配收款账户信息有误导致委托人本金和收益损失的情形，委托人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18.1.13 其他风险

除以上揭示的风险外，本信托不排除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信托财产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18.2 风险承担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合同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担。

18.3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条款所述内容的目的在于向委托人充分揭示本信托所涉相关风险以及受托人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手段，受托人采取或拟采取的上述风险控制机制和防范措施的目的是识别风险、预警风险及控制损失的发生，但并不保证损失情形一定不发生。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

19.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19.2 信息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相关信息：

(1) 以短信的形式向受益人送达，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已送达给受益人。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之一时，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3)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第二十条 相关服务机构简介

20.1 保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2 专业法律顾问：

大成律师事务所是世界上第一家全球多中心的律师事务所，坚持超越自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始终如一地提供专业、全面、及时、高效便捷的服务，荣膺“Acritas 2015 全球顶尖 20 家精英品牌律所”称号。

大成太原分所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经山西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秉承北京总所的理念在太原已执业 9 年，有着非常成熟的管理体制和业务模式。一方面，可以共享北京总所的优质资源；另一方面，对太原司法环境和法律市场有清晰的洞察力，有自己独特的优势。太原分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理念，与总部及国内外各分所同仁密切合作与高度配合，发挥品牌优势，结合山西当地的经济特色与地域文化，为国内外各类客户提供涉及各个行业和领域的各项诉讼与非诉法律服务。

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简介

21.1 基本情况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1985年4月1日的山西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1991年更名为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2002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银复[2002]85号），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吸收合并太原市信托投资公司，增加了新的股东，重新登记改制为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8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银监复[2007]338号），公司更名为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4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及公司名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3]183号）批准，公司更名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57亿元，其中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7%，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3%，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

21.1.1 法定代表人：武旭

21.1.2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A座35-37楼

21.2 信托业务管理机制

21.2.1 公司风险控制体系

21.2.1.1 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控制政策

受托人风险管理遵循“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补救”的原则。事前识别和评估可能发生的风险及其影响程度，制定风险管理制度；事中实施严密的工作程序及控制系统；事后制定相应可行的危机处理计划。将各种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保障公司业务稳健运行。

21.2.1.2 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及下设固有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和信托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和各业务部门的双线制和多级化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决定公司风险管理的重大政策，定期审视公司现有风险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方向性改进要求。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指导公司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负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监督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实施。

总经理办公会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项目进行议定并提出具体要求。

固有、信托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严格分离的原则，负责公司项目的风险评估和审查。

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分别对项目设立的合规性和项目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点进行评估，并独立出具合规报告和风控报告；审计稽核部对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进行检查。

各业务部门负责项目事前的风险调查，提出项目风险防范预案，并负责对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风险状况进行日常监控。

21.2.2 信托经理

为了保证本信托的运行，同时为委托人（受益人）安排其资金的有效增值途径，实现理想的信托利益，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山西信托·融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指定李婷婷、刘越二位同志为该信托计划的执行经理。该二位同志介绍及简历如下：

李婷婷：信托项目经理，2018年进入我公司工作。负责信托产品的设计、文件起草及信托资金的管理及具体工作，有一定的金融、信托知识和工作经验。

刘越：信托项目经理，负责信托产品的设计、文件起草及信托资金的管理及具体工作，有一定的金融、信托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二十二条 本信托计划致力服务实体经济，助推企业的成长，利惠广大投资者，为客户创造可靠财富，符合社会责任。

第二十三条 备查文件

- 1、《山西信托·融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 2、《山西信托·融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 3、《山西信托·融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 4、《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